

梅县区双一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双一办〔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请牵头部门主动协调参与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制定部门联合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原则上已制定了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的，涉企联合检查计划不再重复制定。

二、统筹组织实施联合检查。请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比例、时间和方式等。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牵头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检查比例，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事项牵头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检查。如需开展专项整治，涉及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联合

检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次数。

三、依托梅州市商事平台实施检查。请牵头部门提前沟通做好联合检查的相关事宜，通过我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检查过程，制定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检查结果录入商事平台。

四、强化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请各部门将联合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做到数据共享、资料互通。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根据清单发起的联合抽查计划，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协同推进监管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到2023年年底前，实现涉企联合检查监管事项全覆盖。

（三）加大宣传强化保障。各部门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大涉企联合检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联合检查的社会影响力。各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保障联合检查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梅州市梅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9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各类学校	牵头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牵头	教育部门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校车超速超载、校车驾驶员醉驾毒驾等情况检查
				交通部门	校车规划路线，行车记录仪安装等情况检查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5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社保事项）的检查
			参与	科工商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参与	科工商务部门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8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9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牵头	公安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进行监督检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牵头	公安部门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参与	应急部门	检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程和落实情况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态经营企业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机动车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牵头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生产经营者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3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和电子商务平台行为监管
14	消防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	教育、公安、民政和人社、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卫健、应急管理部门	主管的行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15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对网站实际经营者真实身份的核查

	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演出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工作签证的查验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的检查
18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19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21	剧场、娱乐场所的检查	剧院、舞厅、音乐厅、KTV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22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牵头	公安部门	场所治安状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签订交易合同情况的检查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收拆解企业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2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行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25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燃气经营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所属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7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牵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参与	民政和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参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28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参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单位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29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对象	牵头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30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抽查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牵头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32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牵头	烟草专卖部门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牵头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参与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执法检查
34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牵头	科工商务部门	企业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申请型号核准、标注型号核准代码，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型号核准和备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35	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牵头	发展改革部门	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参与	财政部门	县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
3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范围对象等
			参与	科工商务部门	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37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获得批准经营次年起的经营性公墓	牵头	民政和人社部门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移风易俗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监督检查
			参与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权属检查
			参与	发展改革部门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检查
38	平安医院建设情况检查	各类医院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平安医院建设工作、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安保能力建设情况、涉医违法犯罪案事件情况检查
			参与	司法部门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医疗纠纷情况检查